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舉辦學生專業性競賽獎勵要點

099年03月09日 0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
100年06月15日 0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
100年12月29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1年11月06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2年04月02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3年04月01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舉辦本校各學院（系、所、科）專業相關競賽，促進學生專業技能之精進，鼓勵學生參與專業競賽，進而提升學生實務能力，及培養未來社會所需之人才，參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技專校院學生競賽活動要點」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舉辦學生專業性競賽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各系（所、科）在學學生，凡參加經由本校各學院（系、所、科）等各單位，所舉辦跨校或全校性或全院（系、所、科）性之各類專業性競賽且參賽者須達3組以上，得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獎勵原則：
 - （一）獎勵範圍：主辦專業相關競賽及展覽、演出、專題研究成果發表會。
 - （二）主辦專業競賽，需有明確公正的審核標準及辦法，明定名次，公開評選過程，並舉辦頒獎典禮儀式，頒布獲獎人員。
 - （三）活動評審：確立評審人員之中立性、專業性，評選過程公正公開。
 - （四）獎勵：
 1. 跨校級（三所學校（含）以上）：依獎勵人數平均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禮券為原則。
 2. 跨院、跨系（所、科）級（三系（所、科）（含）以上）：依獎勵人數平均新臺幣一千元禮券為原則。
 3. 系（所、科）級：依獎勵人數平均新臺幣五百元禮券為原則。
- 四、經費來源及頒發禮券：本禮券所需經費，由本校校務基金預算內經費支應。若該年度獲教育部或其它中央政府機關計畫案補助經費，優先由該計畫提撥之相關經費支應。
- 五、申請期限：各類競賽舉辦前一個月，逕向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實習與就業輔導組提出申請。
- 六、經費核銷結案：

獲獎勵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，提出活動成果表、相關電子檔及其他相關活動資料，並檢附相關合格單據辦理結案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